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21〕8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安康市农业五大富硒特色产业五年提升 行动计划（2021-2025）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安康市农业五大富硒特色产业五年提升行动计划（2021-2025）》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9日

安康市农业五大富硒特色产业五年提升 行动计划（2021-2025）

为持续做大做强安康农业五大富硒特色产业，全面推进五大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夯实全市乡村振兴基础，实现“乡村美、产业兴、百姓富”发展目标，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按照做大基地、做优产品、做强企业、打响品牌的思路，全产业链推进五大富硒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构建五大产业良种繁育体系、生产加工体系、市场营销体系、质量标准体系和品牌建设体系，着力提升设施装备、科技支撑、组织经营现代化水平，全力打造生态农业、融合农业、品牌农业、数字农业，为实现产业兴旺、乡村全面振兴夯实发展基础，奋力加快建设西北生态经济强市。

二、总体目标

围绕打造千亿级生态富硒产业大市目标，持续聚焦五大特色产业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园区提升、科技创新、龙头培育、品牌引领、市场开拓和融合发展，大力实施良种繁育工程、基地建设工程、龙头培育工程、品牌打造工程、科技创新工程和体系建设工程，选育一批优势特色良种、建成一批优质产业基地、创建一批航母园区、培育一批产业化龙头企业、开拓一片稳定销售市

场、打造一批知名富硒品牌，形成较为完善的产业体系、丰富的产品体系、健全的市场体系和规范的质量标准体系，建成一批十亿级产业强镇、百亿级产业重点县，到 2025 年实现五大产业综合产值 1000 亿元。

三、工作重点

（一）生猪产业。坚持现代龙头企业引领、全产业链建设发展思路，打造“安康林下猪”品牌，因地制宜创新养殖模式，完善疫病防控体系，大力发展以标准化规模养殖为主体、适度规模养殖为补充、养殖加工配套、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现代生猪产业体系。到 2025 年生猪饲养量达 350 万头。

1. 建设现代生猪种业。积极争取国家对恢复生猪生产的政策支持，以安康阳晨国家级生猪核心育种场为主体，开展特色种猪选育，提升生猪种业创新能力。以提升种猪品质为重点，支持核心育种场、种公猪站、生产性能测定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增强生猪良种繁育能力。实施生猪良种体系建设，提高人工授精覆盖率。加强种猪质量监管，促进生猪种业健康有序发展。（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2. 抓好示范工程建设。大力实施现代生猪产业“1+10+50+100”高质量发展示范工程建设，开展标准化示范创建，引导养殖场（户）改造提升基础设施条件，扩大养殖规模，提升标准化养殖水平，支持养殖场配套建设自动化饲喂、环境控制、饲草料加工、防疫和环保等设施设备，实现 90% 以上的生猪规模养殖场配套自

动化。到 2022 年底前，全市培育建设 10 家航母型产业联盟示范园、50 家市级产业联盟示范园、100 家县级产业联盟示范园。（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供销社、各县区政府负责）

3. 严防重大动物疫病。强化市、县（区）动物检疫检验力量和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力量，深化疫病防控技术培训和分类指导，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和防疫能力建设。争取国家支持在部分县区实施乡镇动物防疫员特聘计划，支持建设 3 个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指定通道，有效防范重大动物疫情。压实非洲猪瘟防控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养殖场（户）主体责任，全面落实排查监测、调运监管、屠宰厂“两项制度”、消毒等防控措施，持续提升养殖场（户）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强化生猪产地屠宰检疫，鼓励支持规模场建设洗消中心，提高生猪疫病防控能力。扎实推进无疫小区建设，加大规模养殖场（户）建设非洲猪瘟无疫区和无疫小区支持力度，建设一批净化示范场。（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4. 推进生态绿色发展。大力推行“山上建猪场、山下兴园区”的“猪沼园”生态循环养殖模式。加大中省项目争取力度，力争“十四五”期间实现健康养殖项目全覆盖。按照“一场一策、填平补齐”的原则，督促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不断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全面提升绿色养殖水平，

严格执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加强兽用抗菌药综合治理，推广绿色发展配套技术。（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5. 加快产业链条延伸。以养殖为基础、以加工为突破，优化饲料厂、屠宰厂布局，促进生猪产业由养殖向饲料、屠宰、有机肥生产等领域延伸，推动产业链条各个环节增值。支持生猪加工企业与养殖场（户）开展标准认定、订单收购，实现利益共享。推进猪肉产品冷链加工配送建设，鼓励屠宰加工企业建设冷却库、低温分割车间等冷藏加工设施，配置冷链运输设备，拓展销售网络，促进运活畜禽向运肉转变。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按照“在建项目尽快达产达效、新建项目尽快启动建设、意向项目加快落地”的思路，推进省内外投资企业加快布局、建设项目、提升产能。（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招商和经济合作局、市交通局、市富硒办、市供销社、各县区政府负责）

6. 加大品牌培育力度。突出“安康林下猪”生态富硒公共品牌和“安康猪”农产品地理标志品牌申报使用，着力构建标准体系、监测认证体系、产品开发体系、品牌创新体系，加大生猪品牌展示展销力度，提升我市生猪产业文化软实力，到2025年，基本构建以“安康林下猪”品牌为核心，以生猪产业知名企业、知名产品品牌为主体的生猪品牌提升管理保护体系。（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富硒办、市文旅广电局、各

县区政府负责)

(二) 茶叶产业。按照“转方式、强品牌、增效益”的发展思路，实施良种繁育、茶园基地、主体培育、园区建设、品牌创建、质量标准、科研创新、产销对接“八大工程”，推动安康富硒茶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全市茶园面积达110万亩，实现茶叶年产量5.5万吨，综合产值突破300亿元，加快把安康茶叶产业打造成为全国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全国农产品特色优势区。

1. 实施良种繁育提升工程。以陕茶一号、紫阳群体种、龙井系列品种、中茶系列品种为主导品种，在加快实现茶树良种繁育示范园全覆盖的基础上，确保每个产茶县(区)分别建成一个市、县级良种繁育圃或品种保护园，实现优质良种茶苗的自给有余，开展聚硒茶树品种选育。(市农业农村局<茶叶局>、市科技局、市富硒办、各县区政府负责)

2. 实施茶园基地升级工程。以标准化示范园创建、良种繁育体系建设、茶园低产改造为重点，大力推广茶园绿色防控、有机肥替代技术，每年完成新建茶园2万亩，低改茶园3万亩，全力提升百万亩茶叶基地，建设一批生态高效示范茶园。(市农业农村局<茶叶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3. 实施市场主体培育工程。按照“扶优、扶强、扶大”的原则，以龙头企业培育、产业联合体创建、航母园区建设为重点，支持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专业大户，着力构建现代茶

产业经营体系，到2025年培育国家级龙头企业2-3家、省级龙头企业达到40-50家。（市农业农村局<茶叶局>、市林业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各县区政府负责）

4. 实施航母园区建设工程。以实施“百园航母、千园提升、村村覆盖”工程为抓手，培育一批富硒茶航母园区，建设一批茶产业市、县级现代农业园区，不断提升园区的生产、加工、营销水平，提升园区示范带动能力。（市农业农村局<茶叶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供销社、各县区政府负责）

5. 实施品牌创建提升工程。加大“安康富硒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推广应用，加大区域公用品牌市场宣传推介，加快推进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名特优新农产品等品牌创建，全力打造安康富硒茶全国知名品牌、产品品牌和企业品牌。（市农业农村局<茶叶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富硒办、市供销社、市文旅广电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6. 实施质量标准提升工程。加快安康富硒茶质量标准化建设，形成覆盖生产、加工、流通、消费全链条质量标准体系。加强质量监管体系建设，积极开展绿色、有机农产品等质量认证，建立健全产品质量追溯制度，形成完善的质量追溯体系和质量管理体制机制。（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茶叶局>、市富硒办、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各县区政府负责）

7. 实施科研创新攻坚工程。充分利用“国字号”富硒研发平台和顶尖专家优势，全面开展富硒茶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

全产业研究，突出在茶叶产品门类、新品开发等方面攻坚克难，大力培养全市领军、全省领先和跟踪全国发展前沿的茶行业领军人才，加快安康富硒茶全产业链科技创新。（市富硒办、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茶叶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8. 实施产销对接增效工程。按照立足省内市场、做大国内市场、扩大国际出口的思路，充分利用国际茶日、茶叶博览会等重大活动宣传推介，探索建立安康富硒茶官方电商平台和线下体验中心，组建安康富硒茶集团，加快完善安康富硒茶市场营销体系。深入挖掘安康茶历史文化，实施一批文旅融合项目，不断提高安康富硒茶影响力。（市农业农村局<茶叶局>、市供销社、市富硒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招商和经济合作局、市文旅广电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三）魔芋产业。围绕建设秦巴片区魔芋良种繁育中心、全国魔芋加工中心、全国魔芋产品研发中心、全国魔芋集散电商中心，不断加大政策支持、加强市场推介、加快科技提升，努力打造全国生态富硒魔芋之乡和安康魔芋全国知名品牌，建成“全国魔芋第一市”。到2025年，全市魔芋面积达到100万亩、产量达100万吨，实现综合产值200亿元。

1. 实施种源建设提升工程。在优选复壮“秦魔1号”和“安魔128”良种基础上，针对不同需求选育优良品种3-4个；继续加快良种扩繁推广，全面建成100个市级魔芋种芋繁育示范园和100个县级标准化良种繁育示范园，建立完善的质量标准体系和

市、县、镇三级魔芋良种繁育体系，通过 3-5 年努力，将安康打造成为“秦巴魔芋良种繁育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富硒办、各县区政府负责）

2. 实施基地建设提升工程。按照做大重点县、做强基地镇、做优专业村、做新产业园的思路，建设一批魔芋基地镇和专业村，建成一批县级园、市级园、航母型园区，形成一批万亩镇、千亩村（社）、百亩户，大力推广“魔芋+”立体套种和循环发展模式，不断丰富魔芋发展“安康模式”内涵。力争到 2025 年形成 6 个重点县、20 个万亩镇、150 个千亩村，打造 200 个市县级产业园区。（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发改委、各县区政府负责）

3. 实施主体培育提升工程。继续大力实施“十百千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培育认定一批国家级、省级、市级龙头企业、示范社和示范家庭农场，建成一批县镇级产业联盟或产业联合体，组建安康魔芋发展集团。力争到 2025 年培育国家级龙头企业 1-2 家、省级龙头企业 20 家、市级规模统计企业 20-30 家，新建合作社 100 家、家庭农场 200 家，建成 10 个市级产业联盟或产业联合体，全市鲜芋加工能力达到 100 万吨，逐步建成“全国魔芋产品加工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工信局、市供销社、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4. 实施品牌打造提升工程。加大国家级、省级、市级品牌创建，争创一批国家级和省级优势区、产业园、产业强镇、“一村

一品”专业村和龙头企业，培育一批省级、市级名牌产品企业。加快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修订发布，大力开展“两品一标”认证，鼓励企业开展质量体系创建认证。积极推行“公用品牌+企业品牌”模式，2023年初步整合“安康魔芋”品牌，2025年建立公用品牌“四统一”管理体制机制。加大“安康魔芋”区域公用品牌宣传推介力度，加快建立现代电子商务平台，不断拓展“国际国内”和“线上线下”两个市场，逐步建成“全国魔芋产品电商集散中心”和全省电商第一品牌。（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富硒办、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各县区政府负责）

5. 实施科技创新提升工程。持续深化院地合作，充分利用好国内、市内科技人才资源，瞄准魔芋产业科技前沿技术，聚焦硒聚集、硒开发、硒利用和葡甘聚糖提取技术、开发利用技术、保健功效开发等方面加快科技创新，突出魔芋抗病新品种选育、病害发生机制、大田抗病栽培、产品开发加工等研究，鼓励龙头企业开展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研发攻坚，突破发展瓶颈制约。进一步加大人才培养、完善技术服务体系，逐步建立覆盖市、县、镇、村的魔芋科技人才队伍，不断提高科技服务水平，逐步建成“全国魔芋食品科技研发中心”。（市富硒办、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人社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四）核桃产业。在稳定现有规模的基础上，加速补上核桃产业发展短板，聚力推动核桃产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加快实现核桃产业由规模扩张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到2025年，基地

规模稳定在 200 万亩（其中高产高效示范园 120 万亩），核桃干果总产量 18 万吨，综合产值达到 50 亿元（一产 20 亿元，二产 20 亿元，三产 10 亿元）。

1. 实施基地改造提升工程。大力实施以“安康米核桃”乡土优良品种为主导的良种繁育推广工程，落实“两证一签”和“四定三清楚”制度，全市建设 1 个核桃种质资源圃，加快形成“1+10”安康米核桃地方良种繁育体系。按照园区化、标准化、循环化的路子，大力实施“百千万”强村大户战略，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综合种养，加快嫁接改造和基地提升，建成 55 个万亩重点镇、200 个千亩示范村、200 个核桃产业示范园区，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核桃示范基地和航母型示范园区，持续提升基地质量标准 and 综合效益。（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2. 实施科技创新提升工程。组建省级安康核桃产业技术工程中心，建立科技研究专家和项目储备库，加大核桃种植、生产加工、产品研发等关键环节集中攻关，在核桃关键技术创新上取得重大突破。加大基层产业技术人才培养力度，加强良种推广、高效栽培、科学施肥、丰产管理、林下经济、病虫害防控、适时采收、清洁烘干等八项实用技术推广，到 2025 年全市推广核桃高效综合配套技术 150 万亩以上，实现全市 10 县区核桃重点镇村全覆盖。（市林业局、市科技局、市富硒办、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3. 实施品牌创建提升工程。搭建市级统筹、县区实施、主体

参与的安康核桃战略品牌体系，围绕打造“安康核桃”区域公用品牌，研究制定安康富硒核桃生产、加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打造“安康核桃”地理标志证明商标1个、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1个，企业产品商标认证20件以上。加大安康富硒核桃宣传推介，充分挖掘安康核桃历史文化和生态富硒内涵，利用“互联网+”和“安康核桃网”扩大对外宣传，不断提升安康富硒核桃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富硒办、市文旅广电局、市供销社、各县区政府负责）

4. 实施加工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初加工网点建设，制定核桃初加工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合作社为基础的核桃初加工网点，力争到2025年全市核桃初加工能力达到80%，覆盖全市所有核桃产业园区和企业。利用现代生物、医药、食品加工技术，加快核桃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研发，到2025年力争开发10个品类、30个以上的核桃产品，基本形成“一个标准化生产基地、一个加工厂、一个拳头产品、一个企业品牌，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全产业链发展格局。（市林业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各县区政府负责）

5. 实施龙头培育提升工程。以“十百千万”工程为抓手，以核桃产业联盟为纽带，大力发展新型经营组织，培育国家级龙头企业3户、省级龙头企业20户、市级龙头企业60户，发展林农专业合作社200个，其中市级以上示范社50个。加快核桃市场营销网络建设，在各县区、镇办建成一批土特产经销店，在中心

城市建设安康富硒核桃集散交易中心，在国内其他地市布设一批安康富硒林产品直销网点，大力发展基地直销、商超对接、加盟连锁、线下专卖、网上交易等现代销售方式，进一步拓宽营销渠道，形成线上线下全国市场营销网络。（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招商和经济合作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五）生态渔业。到 2025 年建成生态渔业面积 15 万亩，水产品深加工达 2000 吨，实现渔业综合产值 30 亿元以上，打造“安康汉水鱼”区域公用知名品牌。

1. 转变养殖方式，调整养殖结构。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思路，大力发展稻渔综合种养、转型发展大水面生态增养殖、稳步发展设施养殖、巩固发展池塘精养殖、持续发展高山冷水鱼养殖，加快推进传统养殖模式向生态养殖模式转型，严格管控禁养区，科学管理限养区和养殖区，稳定池塘养殖，调整水库养殖，发展生态养殖，支持集约化设施养殖，大水面生态增养殖 5 万亩，稻渔综合种养 4 万亩，提升改造池塘精养面积 5000 亩。

（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2. 培育经营主体，提升发展活力。继续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组织模式，培育发展渔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和渔业家庭农场，带动壮大一批养殖大户。大力培育创建县级、市级水产良种繁育示范园和县级、市级现代渔业园区，积极发展渔业产业联盟，培育省级、市级产业化龙头企业分别达到 3 家和

10家，水产良种繁育示范园达到30家以上，培育休闲渔业示范基地10个以上，新增现代渔业园区15家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供销社、各县区政府负责）

3. 实施品牌战略，提升产业效益。加快安康生态富硒渔业养殖、加工、销售等标准制定，强化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加大“安康汉水鱼”公用品牌创建，持续打造“安康汉水鱼”品鉴店，完成“安康花鲢”“安康钱鱼”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全市注册渔业商标40件以上，认证渔业“两品一标”达到5个以上。加强宣传推介营销，持续推进落实“四个一”任务，不断提升安康生态渔业和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富硒办、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各县区政府负责）

4. 延伸产业链条，促进融合发展。完善科技创新和技术服务体系，强化科技支撑，大力发展安康水产品加工业，进一步延链补链强链，推动传统水产养殖场生态化、休闲化改造升级，发展休闲观光渔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结合乡村振兴，积极创建一批最美渔村、特色渔村、休闲渔业基地，努力提供多方位、多样化的渔业休闲产品和服务，创建国家级健康养殖示范场10个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富硒办、市文旅广电局、市供销社、各县区政府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调整和完善市

五大特色产业组织领导机构和协调机构,加大对五大特色产业发展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建立市、县(区)政府部门包抓工作机制,并纳入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各县区要同步建立市、县(区)、镇(办)三级领导抓点、部门帮扶、干部包抓的工作责任机制,形成“行政推动、市场驱动、政策促动、宣传发动、示范带动”的产业发展工作新格局。

(二) 加强政策扶持,加大资金投入。加快完善五大特色产业扶持政策体系,大力争取中省项目,有效整合涉农资金,用活用好产业发展基金,全面落实各项强农惠农补贴资金和金融普惠政策,重点支持五大产业良种繁育、基地建设、科研创新、市场推介、品牌打造等关键环节,鼓励、引导、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市级财政每年拿出专项资金支持五大产业建设,形成多元化投入机制,促进五大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 加强科技支撑,加大科研创新。建立以龙头企业为主体、科研院所为依托、中介服务为纽带、科技投入为引领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鼓励引导科技人员创办、领办、协办科技型企业、科技服务实体、合作经济组织,鼓励支持龙头企业、科研单位引进高层次产业科技人才,持续深入开展院校地和院校企合作,聚焦关键技术攻关,突破产业瓶颈制约,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助推五大产业加快发展。

(四) 加强共享互融,发展数字产业。围绕智能、集约、高效、安全、持续的现代特色农业发展需求,运用物联网、大数据、

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积极引进涉农投融资企业、互联网企业、物流企业、电子商务企业和第三方服务企业，开发面向现代种业、高效种植、健康养殖、农技服务、绿色物流、产品质量、环境监测、灾害预警及农业金融智能装备，培育“互联网+”现代产业新模式、新业态，创建智慧经营商业模式，培育高效数字产业，推动五大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五）加强品牌创建，打造知名品牌。加大五大产业区域公用品牌创建，积极争创国家级、省级荣誉称号，认定一批国家级、省级知名品牌。按照“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公用品牌推广模式，按照“四统一”要求加快公用品牌推广使用。加大品牌宣传推广，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建成线上线下两个市场，形成覆盖全国、走向国际的安康富硒特色知名品牌，持续提升五大产业品牌价值效应和综合效益。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9日印发

